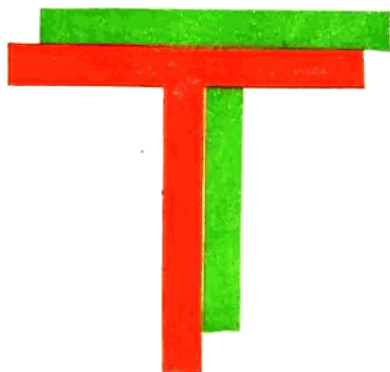


企业税务与会计

QIYESHUIWUYUKUAIJI

主编 王永德 王立学
刘梅 徐晓家



哈尔滨出版社

《企业税务与会计》编委名单

主 编	王 永 德	王 立 学	刘 梅	徐晓家
主 审	郭公若	安增龙	付民湘	李亚发
副主编	孟宪典	孙成尧	常景立	张艳萍
	刘志利	陈 延	王建国	高明涛

撰稿人 (按姓氏笔划为序)

马 琳	王立学	王立春	王 永 德
王建民	王建国	刘 梅	刘志利
孙成尧	庄德生	李淑华	李桂琴
陈 延	张艳萍	孟宪典	徐子君
徐晓家	高明涛	袁春丽	郭希玲
郭建新	常景立		



前 言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与发展，企业成为真正的经济法人，摆脱了计划经济体制的束缚，企业会计制度也不再是融税收、财务为一体的综合体。《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的实施及新税制的实行，企业财务、会计、税收得以分离，为企业税务会计的建立提供了依据。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单位税务活动频繁增多，正确地计算、及时交纳各种税金，认真履行纳税义务，对客观评价企业经济效益、正确处理国家与企业单位的利益分配关系，保证国家财政收入来源都有着重大意义，企业税务会计研究的既是会计中的税务问题，也是税务中的会计问题，从纳税人角度对企业单位经济业务中有关税务活动进行反映和监督，建立企业税务会计具有十分重要意义。

本书以现行税制体系为依据，对有关企业纳税的各种法规、制度做了明确阐述，对各种应纳税金的纳税原理、计税依据及计算过程都做了详细说明，并遵照《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结合例题系统地演示了各种税金计缴的核算方法。该书内容新颖、政策鲜明、方法准确、论述系统、文字简练、通俗易懂、操作性强。对企业财务人员、经营管理者、国家财税干部全面了解掌握、执行应用我国现行税制，及各种税金的计缴与核算方法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也可作为有关高等院校相关专业的教材。

本书由主编提出课题并设计总体思路，由主编、副主编讨论定题，并与其他编者分工协作共同完成，主编对全书作了修改和总纂，主审对全书做了审阅把关。

由于条件限制，不足之处在所难免，诚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96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概论	(1)
第一节 国家税收基本知识	(1)
第二节 企业税务会计基本知识	(18)
第二章 增值税及其会计核算	(31)
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	(31)
第二节 一般纳税人应纳增值税核算	(37)
第三节 小规模纳税人应纳增值税核算	(65)
第四节 凭证、帐簿、报表的填制及相关业务处理	(69)
第三章 消费税及其会计核算	(83)
第一节 消费税概述	(83)
第二节 应纳消费税额确定	(88)
第三节 消费税核算	(97)
第四章 营业税及其会计核算	(104)
第一节 营业税概述	(104)
第二节 营业税核算	(110)
第五章 资源税及其会计核算	(120)
第一节 资源税概述	(120)
第二节 资源税核算	(124)
第六章 企业所得税及其会计核算	(129)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概述	(129)
第二节 应纳税所得额确定	(138)
第三节 应纳税额计算及其核算	(153)

第七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及其会计核算	(157)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概述	(157)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核算	(167)
第八章 个人所得税及其会计核算	(177)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概述	(177)
第二节 应纳税所得额确定	(185)
第三节 应纳税额确定及其核算	(187)
第九章 农牧业税及其会计核算	(207)
第一节 农业税及其核算	(207)
第二节 农林特产税及其核算	(216)
第三节 牧业税及其核算	(218)
第十章 其他各税及其会计核算	(221)
第一节 土地增值税及其核算	(221)
第二节 耕地占用税及其核算	(229)
第三节 土地使用税及其核算	(233)
第四节 印花税及其核算	(236)
第五节 车船税及其核算	(252)
第六节 房产税及其核算	(256)
第七节 城乡维护建设税及其核算	(258)
第八节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及其核算	(262)
第九节 关税及其核算	(290)
第十节 契税及其核算	(302)
第十一节 社会保障税及其核算	(304)
第十二节 证券交易税及其核算	(306)
第十三节 筵席税及其核算	(308)

第一章 概 论

第一节 国家税收基本知识

一、税收的一般概念

国家以税的方式取得政府财政收入的行为称为税收，税是以政府为代表的国家为满足社会公益需要，凭借其权力按照法定程序和预定标准向经济单位或个人无偿征收货币或实物以聚集社会财富的一种传统方式，也是国家用以调控经济的重要手段。税收是一个财政收入的概念。

税收的概念可以从以下几方面予以理解：

(一) 政府征税的目的，一是聚敛社会财富，二是调控经济运行，总之是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

(二) 收税的主体是国家，纳税的主体是经济单位或个人。征收者是政府指定特设机关，纳税者是众多发生纳税义务的法人或自然人。我们说税的本质是一种特定分配关系，就是具体化为征纳关系，依法征税是国家课税权的表现，依法照章纳税是每一个纳税者应尽的义务，征纳双方此时利益关系的性质是决定税收社会属性的本质因素。因此说这是税收概念内涵的质的规定性。

(三) 税收活动的依据有三个方面：

1. 课税者权力。课税权是一国政府政治经济主权的象征，它来自公共权力中的政治权力。因为任何国家政权机构，没有人民的赋税作为其经济基础，便不能维持其存续，因而也就不可能行

使其公共权力。国家征税所凭借的不是所有者权力，而是政治权力或公共权力。国家征收捐税就是把一部分社会财富依法强制转变为国有，归政府支配使用。这种权力的行使意味着国家对一部分私有财产行使支配权，它一方面标志着政府对原属经济单位或个人所拥有的财富所有权的部分否定或“侵犯”；另一方面又标志着政府对纳税人合法权益的确认和保护。显然，政治权力在这里发挥着关键性作用。这里公共权力和征税权是相互联系的。公共权力靠征税权取得赖以存在的物质基础，而征税权又是以各种强制性的公共权力为后盾的。

2. 法定程序。课税权体现在办税程序上就是要通过立法司法过程。每个国家为了征税，都要按立法程序制定一系列税收法律、法令和条例规定，开征每一种税都须经过立法程序，制定和颁行税法，作为国家法律的组成部分，依法治税。政府征税和人民纳税都必须遵守税收法规，依法征收和依法缴纳，税收活动全过程都要依法进行。

3. 预定标准。国家在征税之前就通过法律形式把每种税的征收对象、计税范围、征收比例或数额等规定下来，以便由执法的税务机关和纳税人共同遵守，有标准可依。这种预先规定的征缴标准，与其说给征纳双方确定了税务活动的准绳，毋宁说使税收获得了可操作性和现实可行性。这个标准一经确定，就具有统一性、连续性和权威性的含义，征纳双方在执行中不能各行其是、朝令夕改或自由放任；没有一个预定标准，政府任意征收，巧取豪夺，苛求不已，必然受到纳税人的反对，终致无税可收；标准不清，纳税人目无章法，随意捐纳，偷逃骗躲，必使税法名存实亡，税款流失，丧失公众利益甚至废止税收。当然，国家规定的征税标准并不是一成不变的。有时由于客观情况的变化，或者实行某项政策的需要，依立法程序可以修订税法，更动税法，提高或降低某些征收标准，但这只是变动征收标准，而不是取消预定

的征收标准。

(四) 税收形式主要是货币形式。税收所借助的形式，其发展的历史与税制类型、社会生产力水平、经济形态发展演进的历史相伴随，出现过“力役之征”、“粟米之征”和“币帛之征”。现今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基本上全部征收货币，只对个别税种（如农业税）采取征收实物或按实物折征货币的办法，力役征收形式已很少见。将来，结算手段现代化，普及计算机自动化征税之际，税收所借助的形式必将向“电子货币”阶段迈进。

(五) 税收的范畴从最基本的科学属性上，应属于经济范畴中的分配范畴，体现着特定的分配关系。但它同时又是一个历史范畴，有着悠久的古老传统，具有历史阶段性，与国家共存亡。在现实社会生活中税收牵涉到许多社会领域，又使它具有极强的社会意义。

二、税收的形式特征

(一) 税收的强制性

所谓强制性指的是征税凭借国家政治权力，通过颁布法令实施，借助政权力量和法律效力推行，任何缴纳者都必须服从接受，不容违抗。在社会财富的分配过程中，存在着两种权力：所有者权力和国家政治权力。财富分配所以要依权才能进行，是因为分配是解决财富归谁占有支配以及占有支配多少的问题，分配的结果必然引起所有权、占有权或支配权的单方面转移。就分配过程本身来看，一方之所得即是另一方之所失。这就决定了财富分配的实现总是要依据一定的权力，或是依据所有者权力，或是依据政治强制权力。例如，依据资本所有权取得利润、利息收入；依据土地所有权取得地租收入；凭借资源所有权取得特权收入；政府凭借公产权取得公产收入；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取得税

收。国家运用税收参与社会财富分配，就意味着政治权力凌驾于所有权之上，国家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在国家不直接从事物质生产的条件下只能采取强制手段从社会攫取物质资料，而这种攫取之所以能够实现，正是因为它所凭借的是政权的强力作用。离开强制性税收就失去了保障，就无从征收，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就无从谈起。可见，税收所以具有强制性，是由税收这种特定分配关系固有矛盾所决定的必然结果。

税收的强制性是税收作为一种财政范畴的前提条件，也是国家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的必要保证。但征税中的强制性不是绝对的，在纳税人明了征税的目的并端正纳税意识，增强纳税观念之后，强制性则与自愿性并存，强制执行与自觉主动共生。我国人民自古以来就有“皇粮国税”的概念，社会主义制度则为实现这种理想境界提供了制度前提。恩格斯曾经指出：“征税原则本质上是纯共产主义原则，因为一切国家征税的权力都是从所谓国家所有制来的。的确，或者是私有制神圣不可侵犯，这样就没有什么国家所有制，而国家也就无权征税；或者是国家有这种权力，这样私有制就不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国家所有制就高于私有制，而国家也就成了真正的主人。”这就是说，国家征税的直接依据可以是政治权力而不必是所有者权力，征税是不受生产资料直接所有权的归属所限制，国家征税权对不同所有者都是可以行使的。在征税过程中国家所有制是高于一切的，征税是以财富最初归属于不同所有者为前提，又是以否定不同所有者对社会财富占有的不可侵犯性为条件。同时也说明，税收的强制性是相对的，尤其对国有企业更是如此。对国有企业征税不存在侵犯所有权问题，因而对国有企业征税的强制性还不能作简单化和绝对化的理解，还必须进行具体分析。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国有企业同其他企业的独立法人地位一样，有自身独立的经济利益，在利益机制驱动下也存在偷、逃税的黑色取向，因而国家对国有企业征税仍须以

政治权力为依托，税收的强制性不仅不能削弱，而且还要加强。当然，由于国有企业的所有者是国家，作为政治权力代表的国家和作为所有者的国家难以截然分开，因而可以说此时国家征税的身份是双重的，其强制性比之对非国有企业的强制性在性质上还是有差别的。

税的刚性来自法的精神，法的精神或法理说到底是一种公正、平等、道义的力量，它具有不可违抗和普遍适用的性质。它一方面是公众意志的集中凝炼，以规范性条文形式公之于众；另一方面又为公众所推崇、所圣诵，共同遵从。以当代多数发达国家而言，不仅一般公民要依法照章纳税，就是政府首脑也没有任何特权而逍遥法外。既然税收强制性的含义只是指国家征税在形式上以什么为依据的问题，就不能把强制性作庸俗的解释。国家和纳税人是不是威慑和屈从关系，纳税人向政府交税是自愿的还是被迫的，是诱出来的还是逼出来的，等等。即使在资本主义国家里，国家征税是劳动人民的沉重负担，是对资本家私有财产的侵犯，而不是出于纳税人的本愿，也不能据此来解释税收的强制性。有一种观点认为，在共产党执政的社会里，国与民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人民当家作主，社会主义税收具有人民性而不具有强制性，人民向政府交税不存在强制与被强制的问题。应当指出，这是一种比前述庸俗解释还要低级的天真的观点，因为持这种观点的人把作为税收一般形式上的特征和不同社会制度下税收的社会性质这两种不同的问题混淆了。不论何种社会，税收之所以成为财政收入的最广泛、最可靠、最持久和强有力的形式，就在于它有法律保证。需要说明的是，我们说国家征税是直接依据国家的政治权力，并不是说国家政治权力可以脱离经济关系而有所为。从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这个意义上说，国家本身也是一定经济关系的产物，国家也是反映经济关系的一个经济主体，其拥有的政治权力必须按照客观经济发展的规律来起作用。政府权力或政

府行为总是受到经济规律的制约，在现代社会尤其如此。市场经济条件下在资源配置过程中，政府行为应限于市场的管理者范围，政权的力量在这里受到种种限制，必须使政府行为保持适度，在资源配置过程中优化政府行为。前述我们说税收强制性的形式特征是以超越生产资料直接所有者的政治权力为依据，并不意味着税收是哪个人的意志决定的，可以横征暴敛或听其自然，并不否定税收本身是一种经济关系，是一种经济过程。恰恰相反，课税权的强制力对于保护和培育市场机制在实现公平与效率的前提下有序运行，干预、控制和诱导资源的优化配置，调节供给与需求，促进市场经济机制发挥最大功效等方面都是不可或缺的，政府行为或税收行为在这里是整个经济活动的有机组成部分。

（二）税收的无偿性

无偿性是指国家征税后，税款即为国有，由财政预算统一支配，既不付给纳税人任何报酬，也不再给纳税人以任何纯粹意义上的直接返还。即列宁所说的：“所谓赋税，就是国家不付任何报酬而向居民取得东西。”这一形式特征主要是针对具体税收的筹集过程，针对具体纳税人而言的，税收的征缴所采取的方式是属于无偿扣收的方式，征纳双方此时的关系是一种以不等价的财富所有权转移为标志的特定分配关系。对无偿性含义的理解不能误解为无理掠夺或侵害，更不能错误地看成是“刮地皮”、“勒脖子”或“要小钱”。它实质是权益关系换位运动的一种表现形式。一方面，国家运用政权取得了所征财富的所有权，实现了政府机器的总体利益；另一方面，纳税人依法定标准无代价地解缴部分财富的所有权，从而获得了全部完税财富的合法所有权、支配权和使用权，实现了纳税人的个体经济利益。在这里，没有税权之下的无偿，所有权之下的无限运用也将化为乌有。

税收的无偿性对发挥税收调控功能的意义十分重要，它可改变利益格局，从而影响纳税人的经济行为按照市场机制中效率与

公平的要求作出优化选择，这正是税收杠杆的内在要求，也是税收这个经济运行稳定器，监管人能够灵敏有效发挥作用的前提条件之一。在一定范围内和一定程度上，改变社会财富分配的不合理状况，消除不公平竞争的因素，调节和组织供需平衡，促进经济活跃繁荣，启动再生产各环节，以贯彻国家方针政策的要求，所有这些职责任务的完成，无一不需要税收的无偿作为支点。因此，无偿性是税收固有的特征之一。

应强调的是，对税收这种无偿性的认识也不可绝对化或走极端。直观地针对某一纳税人来说，他纳税后确实未获得任何纯粹意义上的报酬，从这个意义上说，税收是不具有偿还性或返还性的。但若从财税活动的全过程来考察，税收的无偿性与财税支出使用的无偿性是并存的，这里又反映出有偿性的一面。具体表现为，税收无偿地“取”是为着有效地聚集财富，干预市场；税款无偿地“予”是为着弥补市场调节功能失灵的缺陷，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履行政府职责。一取一予就整体来看权力和义务关系又是对等的，所失与所得是相对应的。由此而引发出马克思对社会主义税收社会性质的论断：“从一个处于私人地位的生产者身上扣除的一切，又会直接或间接地用来为处于社会成员地位的这个生产者谋福利。”即通常所说的“取之于民，用之于民”。不过，这已经不是论述税收的共性，而是在讲社会主义制度下税收的特性问题，这里的返还和经济学意义上讲的返还性是完全不同的，它是从阶级意义上讲的，两者不能混为一谈。

（三）税收的固定性

税收的固定性是指国家征税前预先通过法定程序统一规定征收范围，缴纳义务人，计税标准，征收比例，缴纳期限等等，以法律手段确定下来，供征纳双方共同遵守，一般不随意变动，即税法的一贯稳定性；征税过程中征纳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界限也是固定的，双方的税务认定和税务理解是一体的，唯一的和不因人

因时因地而变更的；征税后税款的报解，负担的分摊亦是既定的；双方的利益格局，达到的目的和功效也是既定的。固定性指出了税收具有定性定量的特征，而且不是仅就一次征收而言。作为一个连续性的分配过程来看，税收则显示出它的征收存在着一个固有的质的规定和固定的度量。

税收的固定性首先意味着作为课税对象的各种收入、财产或有关行为是经常、普遍、合法、实际存在的，而且经国家法律涵盖为应税对象，就连续有效。其次它意味着缴纳义务人是确实的，可进行依法认定和赋予其固定职责义务的。总之，固定性贯穿于税收活动全过程，诸如课征标准、计税依据、征收比例、征免界限、纳税期限、征缴方式、办税程序、管理形式、税务制裁等税务操作各个方面都是固定的。甚至税务活动所引起的利益关系取向，政府行为与纳税人行为的选择也因税收的固定性而成为可测度和可进行静态研究的。从这个意义上说，税收便于为征纳双方所掌握和易于进行业务操作，以充分发挥应有作用，体现政策性。对政府来说，既可以稳定、及时、足额地筹集财政收入，实现税收的财政目标，又可以成为政府调节市场，按照预定目的运行，克服市场自动调节失灵以发挥资源配置优化的经济杠杆作用，实现税收的经济目标；对纳税人来说，由于纳税人于事前事后都可清楚地知道自己生产经营的税收环境和明了政策界限，对纳税在多大程度上影响自身获益等敏感因素心中有数，从而驱动其作出优化选择。纳税人是有活力的资源组合选择的决策者，它总是以自己的选择行为来谋求自己的利益，它放弃或不放弃某种资源组合方式，是出于对自身利益的考虑，而不是屈从于政府的行政压力。这里微观经济单位的市场选择与政府调节意图的同与异是由税收杠杆的作用决定的，显然，税收的固定性在这里起着关键作用。离开了税收的固定性，它就和不规则的临时摊派没什么区别，税收的作用以至税收征管中的各种问题也就无从谈起了。

并且由于税收是强制的无偿征收，听凭政府税务机关随意确定税额，必然损伤纳税人的合法经济利益，以致遭到抵制，也会导致课税权的始滥终丧。无固定标准和固定规则，悉听尊便，纳税人想交多少交多少，想怎么交就怎么交，那就是在实际上否定了税收这个形式，税将不税。

同上述税收的强制性、无偿性一样，对税收的固定性特征的理解也不能绝对化，以为立税定则永不可变。事实上随着社会经济条件的变化，税法的改动启废是必然的，税制改革和调整也是必要的，因为唯此才能使税制更为合理和科学。此外，各种税在统一的固定标准基础上，根据具体情况还有一些如减免回旋余地性的灵活规定，这种执行中的灵活性是与税法的严肃性结合运用的，它同税收的固定性并不矛盾。

税收的“三性”可集中概括为税收的权威，维护和强化税收的权威性，是我国当前税收征管中的一个重要课题。当前，我国税收制度经过一系列改革已步入全新的轨道，税收作为一个经济范畴和经济运行机制中不可缺少的经济手段已开始深入人心，为社会各阶层所熟悉和关注。但是，当前税收的现状和它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应有的地位和作用是不相称的，税收作用的潜在能量远远没有发挥出来，这一事实在现实经济生活中有种种表现。诸如：依法治税和依法征缴的观念淡薄，擅自减免截留、偷税骗税甚至抗税现象相当严重；税务机构和税务公务员缺乏应有的精神风貌和威慑力量，殴打和辱骂税务人员的行为时有发生；税务系统内部也存在争权夺利、弄权渎职和以税谋私、贪赃枉法等腐败现象；新税制出台之际新旧税制接轨接制过程中出现一定程度的混乱，由于各方面的理解认识上的分歧及出台配套的不及时，致使在一定程度上出现无法可依、有法难依和执法难严的不正常状态；税收在市场经济中的调节作用不能正常发挥等等。以上种种现象说明，从理论上阐明税收在市场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指明税收

的不可侵犯性和不可抗拒性，探求加强税收法治化的途径，是加强当前征管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而集中到一点，就是必须维护和强化税收的权威性。税收权威性丧失或削弱，其保障收入与经济调节的功能就不可能按预期目标实现。从根本上说，税收的权威性导源于国家政权的权威性。无视或漠视税收的权威，就是无视或藐视国家政权的权威，就是无视或轻视国家法律的权威。

三、税收的职能

税收的职能是指内在于税收本身所固有的职责和功能，是税收经常起作用的本能和效用。一般地说，税收具有下列三种职能。

(一) 聚集社会财富

税收是政府筹集收入的重要手段，成为普遍的财政支柱。现代世界各国无不运用税收集敛社会财富，以形成集中性财力从而充实综合国力。税收独特的“三性”属性使它可聚集各种类型的财富，如累积的财富——财产或资产；新增的财富——剩余产品或国民收入；流动的财富——购销价款或待实现的商品等等。聚集分布于社会经济活动各领域、社会各阶层、各类经济单位和居民等各角落的财富方面，有着其他财政方式不可替代的功效，因此成为古今中外政府聚敛社会财富所普遍采用的重要手段。组织收入、集中财力这是税收初始的首要的和基本的职能。

(二) 调控经济运行

国家向纳税人征税以取得财政收入，强制地无偿地把一定份额的社会财富转归国有，客观上必然要改变社会财富在各纳税人之间的分配状况，打破原有的利益格局，通过利益机制的驱动必然对纳税人的经济行为发生影响，使纳税人自主地作出与政府意图取向相吻合的选择，从而达到调控经济运行的政策目的。这种调控不论是政府有意还是无意，亦不分成效如何，总是客观存在

的，所以说它是在基本职能上所派生的职能。

(三) 反馈监督管理

税收聚集财富的最主要特点就是按规定程序依法操作，收税是聚集财富的最后一道工序，它必然辅之以经常的预测调查、确认税源、巡回督办、征管检查等业务工作，依法办税，同一切违背税法的行为作斗争，以维护税收活动正常运转。不论是在日常的税务活动中，还是在一次性针对性的督查办法办活动中，都带给办税人各方面的税收信息，将各工序上的运转状况反馈给操作者，以便及时调整操作方法和要领，实现有效的监督管理，堵塞漏洞，纠正失误，以确保税务活动的正常秩序。又由于税务牵涉面极广且对各种经济情报了解较准和全、信息量大新且快，所以税收活动本身一方面可以对纳税人的经济活动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另一方面又能够向政府管理部门反映经济动态，为国家宏观经济管理提供信息和决策依据。它既是从第一职能派生出来的，又是独立存在的。

四、税收制度

税收制度就是税收的法规形式，税收制度作为税务机关进行征税和纳税人纳税并借以处理各种税收分配关系的工作规范，主要包括各种税收法规和征收管理制度。

(一) 税收制度核心

税收制度的核心是税法，是实行“以法治税”，是保证国家和纳税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的法律根据。作为国家根本大法的宪法第五十六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我国税法作为各种单行法的组成部分，和其他法规一样，在制订时，要履行一定的立法程序。国家税收的基本法规、条例，一般由全国人大或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并公布施行；

各税的暂行条例和试行办法，一般由国务院审议通过并公布施行；关于税法的具体解释和稽管手续，一般由税务主管机关作出统一解释和规定。

通过1994年税制改革，我国现行税法体系中共有税种24个，它们是：

1. 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的：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资源税、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土地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城乡维护建设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筵席税共18种税。这就是通常所说的工商税制。

2. 由海关机关负责征收的：关税、船舶吨税共2种。

3. 由财政机关负责征收的：农业税、牧业税、耕地占用税、契税共4种税。

对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其他外国组织和外籍人适用的税种有13个，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城市房地产税、关税、资源税、契税、船舶吨税。

（二）税收制度要素

税法不仅要规定征税的对象、范围、标准、数额，而且还要规定征纳程序和征管办法，就是要解决向谁征税、征多少税、根据什么征税、怎样征税等问题。这些内容构成了税法的基本要素，其中主要有：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目、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和减税免税等要素。

1. 纳税人。纳税人是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是交纳税款的主体。每一种税都有纳税义务人的规定，如果不履行纳税义务，即应由该行为的直接责任人承担法律责任。所以，纳税人是税法的一项基本要素。